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暨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同意《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暨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列下12人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毕诗方、高国勤、李瑞光、李西金、刘维成、王锡南、李亚光、邬迪、张广宁、赵清野、刘晓晶、齐宁为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广宁、赵清野、刘晓晶、齐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 上述12位董事候选人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暨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林 刚

程国彬

王世权

高倚云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